

111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8 日

目錄

一、 修正總說明.....	1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	2
三、 修正條文.....	5
四、 全文.....	6

111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 要點修正總說明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7 條第 5 項規定：「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原則、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規定，一百零三學年度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公告之，其後各學年度應於一年前公告之。」；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訂定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提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本要點業經 110 年 3 月 31 日本縣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暨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工作小組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經 110 年 4 月 14 日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審議通過，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096383D 號函修正，教育部 110 年 9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12442C 號函同意備查，本府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告實施。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日期及文號。(修正條文第一點第一項第一款)
- 二、修正日期及文號。(修正條文第一點第一項第二款)
- 三、刪除「(各國中)教務主任」。(修正條文第四點第二項第一款)
- 四、修正為「藝術」。(修正條文第六點第五項)
- 五、修正為「自 111 學年度起」。(修正條文第七點)
- 六、修正為「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修正條文附表一項目二志願序備註)
- 七、修正為「藝術」。(修正條文附表一項目三計算標準)

111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 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壹、一、總統110年5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9231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二、教育部110年6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69751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壹、一、總統105年6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50791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二、教育部108年2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10359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096383D 號函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適法性檢核意見表修正日期及文號。
肆、二、(一)、組織成員 由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國中校長、教育處代表、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組成。	肆、二、(一)、組織成員 由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國中校長、<u>教務主任</u>、教育處代表、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組成。	因 109 年 10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一決議：110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點第一項委員會成員表刪除各國中教務主任，故 110 年 4 月 14 日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爰比照辦理於本要點第四點第二項第(一)款刪除「(各國中)教務主任」。
陸、五、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 免試入學不得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且除得以國中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綜	陸、五、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 免試入學不得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且除得以國中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u>人</u>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將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名稱修正為「藝術領域」，110 年 4 月 14 日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 110 年度第 1 次會

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其辦理方式如下：	<u>文</u>、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其辦理方式如下：	議決議爰比照辦理，並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096383D 號函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適法性檢核意見表省略「領域」2 字，「藝術領域」修正為「藝術」，以利體例一致。
柒、本作業要點送教育部備查，自<u>111</u>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柒、本作業要點送教育部備查，自<u>110</u>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修正為「自 111 學年度起」。
附表1、<u>111</u>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目2/志願序/備註： 1. 普通型高中以校為志願序共1科。 2. 技術型高中以科為志願序共11科。 3. 本區志願序共12個 項目3均衡學習/積分計算方式/計算標準：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三領域，五學期平均達60分以上者各2分；未達標準0分。	附表1、<u>110</u>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目2/志願序/備註： 1. 高中以校為志願序共1科。 2. <u>高職</u>以科為志願序共11科。 3. 本區志願序共12個。 項目3均衡學習/積分計算方式/計算標準： <u>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u>、綜合活動三領域，五學期平均達60分以上者各2分；未達標準0分。	一、依據前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096383D 號函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適法性檢核意見表，附表 1/項目 2/志願序/備註欄「高中」修正為「普通型高中」，「高職」修正為「技術型高中」。 二、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將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名稱修正為「藝術領域」，110 年 4 月 14 日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爰比照辦理，於本要點附表 1/項目 3 均衡學習/積分計算方式/計算標準修正，

		並依據前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適法性檢核意見表省略「領域」2字，「藝術領域」修正為「藝術」，以利體例一致。
--	--	---

111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 要點修正條文

壹 一、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二、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肆 二、(一)、組織成員

由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國中校長、教育處代表、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組成。

陸 五、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

免試入學不得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且除得以國中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其辦理方式如下：

柒 本作業要點送教育部備查，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附表 1 111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目 2 志願序/備註：

1. 普通型高中以校為志願序共 1 科。2. 技術型高中以科為志願序共 11 科。3. 本區志願序共 12 個。

項目 3 均衡學習/積分計算方式/計算標準：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三領域，五學期平均達 60 分以上者各 2 分；未達標準 0 分。

111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101年04月20日府教學字第1010027175號函發布
101年12月26日府教學字第1010102441號函修正
102年10月03日府教學字第1020073968號函修正
103年11月03日府教學字第1030091537號函修正
104年08月20日府教學字第1040066368號函修正
104年12月11日府教學字第1040099747號函修正
105年11月18日府教學字第1050089202號函修正
106年10月30日府教學字第1090086155號函修正
107年11月09日府教學字第1070093285號函修正
108年11月21日府教學字第1080096053號函修正
109年10月06日府教學字第1090087428號函修正
110年09月08日府教學字第1100074878號函修正

壹、依據

- 一、總統110年5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9231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110年6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69751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108年10月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107933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
- 四、教育部105年8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91890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五、行政院106年10月12日院臺教字第1060191247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貳、目的

- 一、開展學生多元智能，舒緩學生升學壓力。
- 二、發揮教師專業能力，提高教師教學品質。
- 三、強化學校辦學特色，增進學生適性學習。
- 四、關懷弱勢學生發展，縮短教育資源落差。

參、招生對象

- 一、金門區(以下簡稱本區)各國中取得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者。
- 二、非本區各國中畢業生，但具以下四種特殊情形且未參加他區免試入學之學生，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專案審核通過者得參加本區免試入學：
 - (一)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 (二)學生因搬家遷徙至本區居住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 (三)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擬申請返回本區戶籍所在地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 (四)其他特殊因素。
- 三、就讀教育部專案核准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生，且設籍本區者。
- 四、外國籍及大陸地區學生，依相關規定辦理免試入學事宜。

肆、組織與任務

一、「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

(一)組織成員

由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籌組，教育處處長擔任召集人，教育處副處長擔任副召集人，本府教育處代表、各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各國民中學校校長、教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中央宣導團金門縣代表團員等共同組成。

(二)組織任務

1. 擬定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經金門縣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2. 規劃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之分年度招生比率目標值、推動策略及作業流程等。
3. 研議其他有關免試入學推動之事項。

二、「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免試入學委員會)

(一)組織成員

由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國中校長、教育處代表、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組成。

(二)組織任務

辦理本區免試入學相關事宜，依本要點訂定各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彙整後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載明於簡章並公告。

三、「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委員會」

(一)組織成員

由各高級中等學校分別籌組。

(二)組織任務

研議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將資料送請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報各校之主管機關核准後，載明於簡章並公告。

四、「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一)組織成員

由本區各國中分別成立。

(二)組織任務

1. 負責推動各國中生涯發展教育，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學生適性輔導。
2. 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伍、免試招生比率及議定程序

- 一、本區免試入學名額比率達100%，由各高級中等學校參酌本區各國中學生人數提供定額免試入學名額比率，經免試入學委員會協調彙整全區之免試招生比率，送交工作小組審議後頒布實施。

- 二、為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鼓勵就近入學，或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權益，由各招生學校主管機關衡酌國民中學校數、畢業班數或人數等因素，辦理優先免試入學，其招生名額比率及實施辦法由各招生學校主管機關另訂之。

陸、作業流程

一、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並兼採繳交書面報名表件方式辦理。

二、辦理學校

本區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及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三、辦理程序

- (一)本區免試入學作業由免試入學委員會採一階段全區聯合方式辦理。
- (二)學校經免試入學仍未招滿，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免試續招，續招得不受就學區限制跨區辦理。但辦理方式仍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詳附圖1)。

四、辦理方式

- (一)各國中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學生適性輔導。並於九年級下學期(每年 5 月)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 (二)為兼顧學生審慎選填志願及提高免試入學媒合成功率，學生報名免試入學，可選填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及多志願科(班)別。
- (三)為使報名、比序及資料彙整等作業更公平、公開，線上報名作業請各國中逐項填(匯)入並檢查各項相關資料後，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負責審查。
- (四)報名期間公告各校報名情形，以「額滿或未額滿」方式呈現，便利家長、學生及國中端知悉，以提高免試入學成功率。

五、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

免試入學不得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且除得以國中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當參加免試入學學生之登記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全額錄取。
- (二)當登記人數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時，應依本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詳附表 1)訂定之比序項目進行比序，先比較比序項目總積分，若同分時再依序比較各項目積分：畢業資格→志願序→均衡學習→品德表現→服務表現→競賽績優表現→體適能→就近入學→扶助弱勢→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國中教育會考各單科成績標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A^{++}>A^{+}>A>B^{++}>B^{+}>B>C$)→寫作測驗。

- (三)學生依前款規定比序後，仍超額時，不予抽籤，由免試入學委員會之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增加錄取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四)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殊生包含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等，其免試入學優待依相關特殊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 (五)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得向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參加免試入學，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並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採計分數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認定之。
- (六)轉學生參加各該區免試入學時，其比序項目，由新轉入學校就其轉出國中原有之學習表現或紀錄，本從優從寬原則加以認定。
- (七)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方式參酌本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辦理。

柒、本作業要點送教育部備查，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附表 1 111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上限	
1.畢業資格	符合「畢業」資格 3 分； 符合「修業」資格 0 分。	3 分	
2.志願序	第 1 志願 8 分、第 2 志願 7 分、 第 3 志願 6 分、第 4 志願 5 分、 第 5 志願至第 8 志願 4 分、 第 9 志願至第 12 志願 3 分。	8 分	1. 普通型高中以校為志願序共 1 科。 2. 技術型高中以科為志願序共 11 科。 3. 本區志願序共 12 個。
3.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三領域，五學期平均達60分以上者各2分；未達標準 0 分。	6 分	
4.品德表現	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 5 分；符合功過相抵及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得 5 分；符合銷過後無小過(含)以上紀錄者得 3 分；符合銷過後無大過紀錄者得 2 分；不符合者得 0 分。	5 分	
5.服務表現	1. 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任滿一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0.5 分。(最高 2 分) 2. 服務學習時數每滿 9 小時得 0.5 分。(最高 2 分)	4 分	服務學習時數由國中學校認證。
6.競賽績優表現	個人賽： 全縣：第 1 名 1.5 分第 2 名 1 分第 3 名 0.5 分 全國：第 1 名 3 分第 2 名 2.5 分第 3 名 2 分 第 4 至 6 名 1 分。 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8 分	1. 限教育主管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者。 2. 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第 2 名。 3. 同學年度同類比賽擇優採計。
7.體適能	1. 各單項均達標準者各得 0.5 分。 2. 總成績達金質者另加 1 分銀質者加 0.5 分 銅質者加 0.2 分。	3 分	單項係指：肌耐力、柔軟度、瞬發力、心肺耐力等。
8.就近入學	符合者得 1 分； 不符合者得 0 分。	1 分	
9.扶助弱勢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得 1 分； 符合低收入戶者得 2 分。	2 分	領有鄉、鎮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者。
10.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各科若為 A++、A+、A 者皆得 4 分； B++者皆得 3.75 分； B+者皆得 3.5 分； B 者皆得 3 分； C 者皆得 1 分。	20 分	國中教育會考積分不得超過總積分 1/3。 比序項目包含寫作測驗。
總積分合計		60 分	

附圖 1 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辦理流程

